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sig.hk
網站: www.sig.hk

執行董事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積極多元拓展業務至覆蓋媒體娛樂市場，並於回顧年內邁進了耕耘與投資期，並取得了長足發展。本集團取得了可觀的營業額，為約9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6,300,000港元增加480.20%。該增加主要由於媒體及娛樂分部於年內之貢獻佔總收益之約83.92%。該分部亦錄得約1,500,000港元之分部收益，而去年分部虧損約為3,800,000港元。在過去一年，本集團積極發掘機會，主辦了《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及投資《林憶蓮〈PRANAVA〉世界巡迴演唱會2017 ENCORE場—香港站》等多場演唱會，為本集團帶來了大部分收入。電影投資方面，本集團取得電影《貪狼》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該電影在中國內地的電影票房已超過人民幣5億元，而在近期電影中的主角古天樂先生榮獲亞洲電影大獎及香港電影導演協會最佳男主角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且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該等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綜合文件。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鄭先生及周先生在商界之廣泛人脈推動及支持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或吸引具備深厚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投資者。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七年增長13.45%至559億元以上（86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內地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亦對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表示感激。

執行董事
唐才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殯葬服務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為約94,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287,000港元增加480.20%。增幅乃主要由於《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173,000港元增至約5,277,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7,16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9%），較去年同期約3,93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24.18%）增加約3,23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47,000港元下降14.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去年向Keith Productions Limited發行股份錄得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約3,001,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的演唱會產生的淨收入以及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12,202,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9,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度：18,214,000港元）。尚不計及約12,202,000港元之非現金股份付款，則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減少至約7,707,000港元。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約94,2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8,3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配售價0.16港元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產生之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收購電影《貪狼》之20%收益權，按公平值入賬約27,3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經營回顧－香港

殯葬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總收入約5,8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864,000港元下降25.72%。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殯葬組合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為約1,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90,000港元下降40.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上升50%。來自銷售永恆晶石產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2,874,000港元減少56.47%至約1,2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僅錄得約六個月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經營永恆晶石業務之公司。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總收入約為79,306,000港元，主要包括演唱會組織收入、藝人表演及管理收入以及贊助及營銷相關收入。媒體及娛樂業務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中旬方啟動，且錄得分部虧損約3,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5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辦《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及投資《林憶蓮〈PRANAVA〉世界巡迴演唱會2017 ENCORE場－香港站》等多場演唱會。

經營回顧－中國內地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約為9,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47,000港元上升10.6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葬服務銷售價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5,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115,1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1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5.25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0,86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87,430,000港元）為23.8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4%）。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乃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經營分部。

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業務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光尚文化有限公司（「光尚文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同時，本公司向太陽娛樂發行164,192,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收購電影《貪狼》之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onnection Global Ltd.訂立協議，以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上一年度電影版權投資及本年度若干演唱會製作項目投資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章節）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且並無違規事件。然而，於年度結束後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了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擁有40%之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之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致力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薪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變更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丘勤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傑麟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徐秉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徐秉辰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之決定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亦就此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而設定管理層的目的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策。董事會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藉此向股東作出交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方面的工作包括評估業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有效執行董事會決策、確保融資充足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密切監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按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方針衡量的本公司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以確保營運成效及特定事宜交由相關專家處理。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清楚界定了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充足的資料，便於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知情決定及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主要職責

- 審閱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
- 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報及季報的完整性；
- 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
- 作為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涉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審閱及提議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審核計劃；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發現及相關管理層回應；
- 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會計準則的制定情況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的影響；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事項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制定政策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年度檢查及評估，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及時間投入充足性。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的貢獻以及就提交董事於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主要職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確保提供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及
- 確保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均為公平合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現任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傑麟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及財務總監葉奇志先生

主要職責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及
-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就重新制定框架提出建議，從而全面加強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
- 檢討及評估重大投資項目；及
-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合規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日交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討論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或所協定其他時間）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均可提出合理通知在合理時間查閱。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附註)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唐才智先生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丘勤山先生	9/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8/9	1/1	1/1	6/6	不適用	2/2
蕭喜臨先生	9/9	1/1	1/1	6/6	不適用	2/2
丁傑麟先生	8/9	1/1	1/1	6/6	1/1	2/2
財務總監						
葉奇志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附註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從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可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充分積極的貢獻、鼓勵所有董事各抒己見、確保具有充裕的時間商討事項並確保董事會的決議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相關酬金分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1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1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7。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董事會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予以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綜合考量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可實現視角多元化。董事會任命將擇優作出，而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神益，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成效，並就該政策的任何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就財務報告及披露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45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及處理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執行多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把握及監察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妥善披露及（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奇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各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主題之研討會／課程或閱讀有關下列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拓展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名稱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徐秉辰先生	CG, R, F
唐才智先生	CG, R, I, F
丘勤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CG, R, I, F
陳偉民先生	CG, R, I, F
蕭喜臨先生	CG, R, I, F
丁傑麟先生	CG, R, I, F

附註：
CG: 企業管治
F: 財務
I: 特定行業
R: 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職責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不僅是董事會的責任，亦為本集團全員的責任。其旨在將風險意識及控制責任發展為我們的文化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根基。內部監控系統被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程序，包括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同時，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立附有指定權限制的明晰管理架構，其旨在幫助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同時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框架及方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鑒於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媒體及娛樂業務，本集團已經重新制定本集團全面適用的風險管理框架。目前，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三道防線，取代去年採用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框架。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規則集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組合管理。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集團內部審核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尋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入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成立及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透過實施系統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本集團能持續徹底地識別、評估及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新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以確保新投資項目的風險得到妥善控制，並能取得預期利益及回報。

年內，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評估方法，透過與最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辦風險面談，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均已獲識別，且已初步指派相關風險紓減措施及職責。

主要風險因素及措施

(I) 殯儀服務及相關業務

合規風險

如今，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的火化服務所面對的空氣質素規例比以往多，而且每年通過的規例數目增加，複雜程度亦提升。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或監控至關重要，並因此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培訓員工，讓其了解環境規例的基本知識，保持對新規例及現有規例變動的關注；
- 購買用於改造現有設備的新設備以符合空氣排放限值，確保因營運火化爐而對周邊地區造成空氣污染影響降至最低；
- 監控將予使用的設備須符合當局指定的規格，且須根據製造商的推薦意見進行保養及校準；
- 操作員工須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接受有關工序控制及空氣排放物的培訓，須特別注重開啟、關閉及異常狀況的培訓；
- 假設工序或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出現故障及損壞將導致超出排放限值或違反其他空氣污染控制要求，則須即刻向當局匯報該事件而不得有任何延誤；
- 每個營運單元定期進行有害物及安全性檢測，並收集記錄以編製環境合規報告。

採購風險

- 採購風險主要發生在甄選火化爐供應商的環節，尤其是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殯儀館」）的採購營運。火化爐條件未能符合當局指定的規格將導致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 為規範採購營運，懷集殯儀館實施多項措施將採購風險降至最低，從而規範採購程序及鞏固管理措施。供應商被要求就每一個新購置的火化爐提供經國家環保部門認證的監測報告，因而可確保火化爐符合限制條件及規例。採購部門可降低所購入的涉及數額高昂的不合格設備的風險，從而改善及優化採購管理的效率。

(II) 媒體及娛樂業務

行業風險

媒體及娛樂行業分散零碎，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電影、演唱會及其他項目投資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項目篩選、發行計劃及收益率等。如今，觀眾對電影及其他形式的娛樂產品的優質新穎內容需求日趨上升，非昔日可比。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該業務中成功維持競爭力。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削減個別項目的百分比及投資絕對值，控制投資風險敞口；
- 拓寬視界，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 定期檢討更新業務策略規劃，以應對業內競爭。

企業管治報告

策略風險

本集團投資、製作及推廣電影及演唱會的收益未能準確預測，其主要取決於觀眾的接納程度及電影與藝人的知名度。概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取得經濟上的成功。倘本集團在甄選其所投資的項目時未能準確判斷觀眾對電影或演唱會的接納程度，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成本或達致其預期溢利。

風險應對措施

- 透過與其業務夥伴聯合製作、共同投資或共同合夥，分散風險；
- 保持對市場趨勢、主流社會價值觀及觀眾需求與偏好的關注；及
- 審慎篩選電影及劇本內容。

監管風險

如今，電影及其他媒體行業有大量嚴格的法規及規例。倘擬製電影或演唱會未能取得若干牌照，本集團將極易蒙受投資虧損；及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將面臨罰款及暫停業務活動的風險，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監管風險管理亦為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

風險應對措施

- 對相關監管事項進行內部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遵守業務事項的監管規定；
- 密切關注政府及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適用法規、規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主管部門的通告；及
- 考慮將予選取的項目之國家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程度，確保所選項目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主流社會價值觀。

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該等監控程序的失效情況或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年內，集團內部審核已對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主要方面進行審核。是項審核涵蓋了所有的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計劃。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外聘核數師除檢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須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倘適用，本集團採用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自評結果，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董事會亦認可此觀點。年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領域。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並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GEM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郵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或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sig.hk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為秉承我們「以仁為本」這一核心價值，本集團已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行動，追求綠色發展的人文理念，致力於透過踐行綠色、節能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帶來正面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著重強調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義務，從而保證我們向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持份人以及社會作出的承諾落到實處。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此展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包括殯葬服務及娛樂媒體的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除另有特別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

本報告所載資料匯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整合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基於報告框架的內部定量及定性調查問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慣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尾部分載有完整的目錄索引，方便讀者有效查閱。



以仁為本

員工福利



電影會



環城路跑

社區投資

柬埔寨的新家居及新項目



捐資修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持份者參與

為強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本集團不遺餘力地聽取來自內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收集持份者的反饋，以維持集團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同時與持份者保持互信互助的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首選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妥當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發送報告及支付稅款
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補償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檢討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布告板、熱線、與管理層進行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拜訪
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 公共福利活動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年度檢討識別及理解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問題和利害關係。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讓持份者參與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根據對本集團的影響和依賴程度甄選內外部持份者。入選持份者其後獲邀透過線上調查就可持續發展問題清單表達意見及關注點。因此，本集團能夠對問題進行先後排序以供討論。重要性評估調查的結果已圖示如下。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之重要性	重要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體廢物處理 能源使用 僱員組成 僱員發展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對供應商的環保保護評估 採購慣例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公共福利及慈善 	就披露識別為重要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 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 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
	不相關	就披露識別為不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使用、污染及修復 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處理 水使用 僱員薪酬及福利 甄選供應商及評估彼等的產品／服務 對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營銷及推廣 產品質量保證及召回比例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 了解本地社區需求
		不相關	重要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本集團建立了二維重要性分析矩陣圖，並相應地對29個問題作出先後排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識別保護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職業健康與安全、與產品／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客戶滿意度、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以及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是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是次檢討幫助本集團將對應的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先後排序及將重要及相關層面著重標示，以與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一貫追求卓越，因此由衷歡迎來自持份者的反饋，尤其是在對重要性分析中明示為最重要的議題以及本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的反饋，同時也歡迎閣下透過ir@sig.hk與本集團分享見解。

II.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以及在日常經營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地區均有落實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有關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及慣例。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其排放包括生活廢水、生活固體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排放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並已在其政策中納入透過控制本集團能源消耗及廢水及廢氣的特別處理等措施減少該等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產生自殯葬經營地點的焚化及車輛使用。本集團在火葬場經營中使用柴油作為焚化燃油。因此，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主要為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焚化過程中遺體會產生多種污染物。二零一七財年各種廢氣排放的相關數量列示於表1。

為將焚化廢氣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購入兩套廢氣處理裝置，以消除焚化爐產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其他大氣污染物。為評估廢氣質素，本集團授權江門市科達環保設備有限公司進行廢氣監測。根據監測結果，二噁英毒性當量、煙、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氯化氫（「氯化氫」）及汞的含量均達到排放標準(GB13801-2015)。本集團亦透過保持有毒氣體低於排放限值，遵守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火葬場焚化的直接排放（範疇1）、車輛使用、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疇2）以及來自廢紙處理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

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其他間接排放微乎其微。各範疇的數量可參見表1。由於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及能源消耗呈正相關關係，本集團嘗試在日常營運中減少這兩方面的消耗，為此採取的具體措施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節「資源使用」下的分節「電力」及「能源」中有進一步闡述。

廢水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水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該類廢水其後通過排污管道進一步排放至地方市政廢水處理廠。此外，本集團裝備各類設施處理焚化爐的廢氣，且在日常營運中概無產生有害廢水。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產生25.2立方米的生活廢水。由於廢水的產生與水消耗呈正相關關係，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具體措施減少水消耗，相關詳情進一步闡述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節「資源使用」下的分節「水」。

固體廢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產生自日常用紙、包裝廢物、辦公文件廢物及員工食品廢物。我們會對固體廢物進行收集、分類及回收（如可行）。其餘廢物則由物業管理部門處置。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產生2,586公斤的生活固體廢物，且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物。

為降低固體廢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各種措施。本集團採納回收已用紙張及文儀（如午餐盒及瓶罐等）的理念，在其日常營運中亦不提供一次性紙杯。

表1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強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二氧化硫	公斤	93.3	1.8
	氮氧化物	公斤	495.9	9.7
	顆粒物	公斤	92.7	1.8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6	6.2
	範疇2(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8.2	1.7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	-
	總計(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4.7	8.3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公斤	2,586	50.7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排放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與其資源使用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本集團所用資源主要包括電力、水及柴油。

電力

本集團所有電力消耗直接來自火葬場經營地及辦公室的常規營運。本集團對其電力消耗進行詳細記錄，其在二零一七財年的總耗電量為166,367千瓦時。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規例。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電力節約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不必要時隨時隨地關閉辦公室所有燈具及電器；
- 據季節調整辦公室空調溫度；
- 經常清潔雪櫃、空調及碎紙機等辦公室設備以確保其有效運轉；
- 使用帶節能標籤的電子設施；及
- 將用於辦公室照明的高耗電燈具更換為省電燈具。

水

本集團的水消耗為員工在工作時間的生活用水。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總耗水量為42.58立方米。此耗水量很小，且根據需求而定。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例。該政策要求本集團僱員改變用水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回收已用水用於降溫及清潔（如可行）；
- 要求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節水原則；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橫額。

能源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柴油。柴油消耗僅來自經營地點，其消耗方式有兩種，一是通過焚化直接燒掉，二是在電網故障時段於發電。車輛則使用汽油。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消耗的柴油及汽油分別為82,588公升及38,456公升。為降低柴油消耗，本集團已在經營地點採用更有效的焚化設備。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性質使然，所用包裝材料主要為棺木及屍袋。由於棺木及屍袋均為定制性質，故並無可減少消耗的具體量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消耗的紙張及塑料等其他包裝材料為1.6公噸。

紙張

紙張是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天然資源。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總紙張消耗量為607.4公斤。本集團的紙張消耗主要發生在辦公室，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慣例減少消耗：

- 需要打印時，將雙面列印設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在辦公室內張貼海報及標貼提倡「打印前檢查」的理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
- 在複印機旁放置盒子及托盤收集單面列印紙用於再利用及已用紙用於回收；
- 先前的單面列印文件背面可用作列印或草稿紙；及
- 盡可能地回收已用文具。

表2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具體能源消耗

項目	資源類型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消耗	柴油	公升	82,588	1,214.5
	汽油	公升	38,456	565.5
	電力	千瓦時	166,367	2,446.6
水消耗	水	立方米	42.58	0.6
包裝材料	以塑料計算	公斤	545.5	8.0
	以紙張計算	公斤	1,091	16.0
原材料	紙張	公斤	607.4	8.9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即與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本集團的常規營運對其距離鄰近居民區1公里以上的周邊地區並無不良影響。根據視察結果，本集團營運過程所產生的三種廢物及其他環境影響均符合排放標準。

為減輕本集團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在經營地區植樹及安裝焚化機廢水處理裝置等各種措施消除有害物質。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安全、和諧及環保的發展理念，竭力締造節約資源和環保的合作。

III.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珍視僱員的才幹，擁護「尊重敬業之士、任用有才之士、培養有志之士、獎勵創新人才」的人才理念，不斷尋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完善的工作環境和培養技術及管理專才。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可以實現職業發展、發揮專業精神及取得晉升的安全適用平台。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在中國及香港由政府為僱員利益而強制執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近期法律及法規持續檢討並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招聘及晉升

為吸引才能卓越之士，本集團根據個人的過往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在釐定薪酬及福利政策時亦參考市場標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吸引優秀人選，如在互聯網刊登資料及僱用獵頭公司。

本集團設立定期計劃及預算進行表現評估。經理發出的晉升報告是基於僱員的出色表現。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之能力、過往表現及基準釐定。同時，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同將根據合理、合法的理由及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作出。本集團嚴令禁止任何類別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以保護僱員權益。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為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根據本地僱傭法律制定了內部政策。除有薪年假及當地政府僱傭法律規定的法定假日外，僱員有權享有額外有薪假期，如婚假、產假或病假等。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為此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在本集團所有業務單元內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等均是基於各種因素，而不論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出生國或所屬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本地條例及規例，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中傷。我們鼓勵僱員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將有責任評估、處理及記錄有關事件，並就該等事件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行動。

其他待遇及福利

就內部溝通而言，我們高度鼓勵本集團內一般員工與管理員工之間實現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彼此之間及與管理層透過電郵、定期會議及社交網絡維持及時順暢的溝通。保持無障礙的僱主僱員關係有助於創造高效舒適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為僱員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如春節及中秋晚宴、女性員工國際勞動婦女節廈門行及聖誕派對，還為僱員預定了影院供其觀影。除休閒活動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香港「全城街馬」活動。該等活動不僅幫助僱員紓解了壓力，亦展示了本集團僱員團結一心的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訂立了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國務院所頒佈的若干法律及法規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政策。具體的法律及法規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每年會安排經營地點的僱員進行體檢，特別是灰塵及有毒有害物質方面的職業病檢查，並落實職業健康制度。本集團為相關僱員購買了工傷保險，以應對在工作時間或於往返屋企與辦公室兩地時發生任何事故。經營地點的所有僱員均須接受有關应急管理、有害物質處置、機械安全防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方面的培訓，並取得特殊工種證。防護服、面具及手套均供僱員免費使用。本集團亦為相關僱員及客戶提供消毒劑和每天在經營地點進行至少兩次環境消毒。

於營運過程中，在進行焚化、更衣及遺體美容以及遺體防腐等服務時，為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了下列措施：

1. 進行焚化前須有醫院開具的死亡證明；
2. 倘死因有感染性，本集團有權拒絕為遺體更衣、美容及防腐，並可即時將其焚化；
3. 本集團須提供足夠的消毒設備，確保安全健康的服務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於營運中進行了緊急應變演練、安全視察、空調系統清潔及地毯消毒處理以及設立了其他政策。此外，本集團舉辦了年度健康與安全培訓、召開定期安全工作會議、設立健康與安全告示、設置安全警告標誌、佈置安全橫額及標語以及為相關僱員安排健康檢查。本集團設有藥品豐富的開放急救站，並確保於工作時間工作場所的所有緊急出口保持暢通及內部不上鎖。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中概無出現因工死亡事故或工傷導致工作日減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鞏固彼等的工作相關技巧及知識，從而透過內聯網平台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為其各部門不同層級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培訓，包括技術及商業合作培訓。

本集團為新聘員工提供綜合入職培訓，讓其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集團發展情況。

本集團鼓勵傑出僱員參與外部培訓，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及透過不斷學習增強能力。本集團可能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及培訓師為僱員提供崗位相關培訓。

本集團旨在培育能夠增強僱員專業知識的學習文化，令僱員在接受適當培訓後預期工作表現更好，從而惠及本集團。根據年度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透過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評估和監察培訓課程的執行情況。僱員在培訓中的表現亦將在進行僱員表現評估時被考慮在內。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和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於確認僱傭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要求工作申請人提供合法的身份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聘。倘有任何造假資料，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終止僱傭。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近期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富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維持和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乃至關重要，該供應鏈可讓我們盡可能地降低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對供應商的質素及彼等的供應鏈慣例進行嚴格和持續的監察。由於媒體業務分部僅涉及幾名供應商，因此此部分重點闡述殯儀服務業務分部。

本分部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有關殯葬及安葬的服務及提供骨灰安放儀式。因此，主要供應品為骨灰龕、環保棺木及墓碑。本集團根據具體業務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選擇供應商。我們的標準列示如下：

- a. 供應商須持有合法營業執照；
- b. 供應商的產品品質須為上等；
- c. 供應商的產品必須環保及零污染，對僱員及客戶而言屬安全健康。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將其他方面納入考量，如原材料質素、服務質素、往績、項目、聲譽以及社會及環境責任。本集團安排定期拜訪供應商並與之溝通，以知悉供應商的最近期業務狀況。採購部門於以下四個方面對供應商作出評估：監管合規、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倘並無嚴重質量事故或延遲交付，供應商獲認為合資格供應商，順利被列入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根據每年更新的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充足，採購部門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前備貨。此外，本集團通常擁有備用供應商。至於價格波動風險，由於供應商要求的價格必須經當地物價局審批，故並不存在價格突然上漲的風險。本集團將於最高級管理層就營業額、產能、製造技術及原材料變動以及供應商的違法及違規情況對合約進行若干基本評估。質量管理部門在收貨前會抽查原材料，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證明及檢測報告。

根據採購部門的評估，在監管合規、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存在嚴重問題的供應商將被即時列入黑名單。採購後，如產品不符合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退回有關產品（相關開支由供應商承擔），並拒絕支付賬單。同時，相關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

B.6. 產品責任

「以仁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遵循視逝者為親人及讓客戶通達無憾的服務理念。

殯儀服務

此外，為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本集團提倡文明節儉的殯葬程序，並倡導「環保殯葬」。在當地政府的指引下，本集團於經營地點逐步開發了樹葬、花葬及草地葬等區域。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和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合規

至於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質量管理系統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於提供殯葬及安葬以及骨灰安放儀式服務時，本集團主要遵守《國家殯葬管理條例》及《廣東省殯葬管理辦法》以確保法律合規。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違反與服務質素、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的相關法律。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或違反革新的僱員將被記錄或在可能情況下被辭退。

產品質素

本集團對衛生標準要求很高，且於遺體送至我們的設施後會隨即對其消毒。本集團透過對供應商進行實時監控，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測，以追蹤任何潛在瑕疵。本集團內部設有監督處評估產品質素，而肇慶市及懷集縣兩地的殯葬管理部門則監察及檢查產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水安全、服務質素（無論有否投訴）、環境衛生及服務規範。

由於產品和質素上乘，本集團圓滿達成了肇慶管理處制定的要求，並於肇慶所有行政區的政府辦事處中代表懷集縣贏得第一名。

健康與安全

就貯存於本公司的骨灰質素及安全而言，由於骨灰是經過900攝氏度以上高溫焚化後產生，為防止其變質而採取的唯一慣例是將其密封。骨灰龕保管於骨灰樓並由特定僱員看守，確保得到妥善管理。由於管理規則嚴格，自經營地點建成後的過去十年，我們概無發生骨灰變質或骨灰龕遺失的情況。

為確保環境乾淨整潔及殯葬設備狀況良好使逝者能得到妥善保管，本公司擁有專門的清潔人員，彼等須至少每天清掃整個辦公區兩次。本公司聘有專責水管工，而員工必須檢查殯葬相關工具，確保安全和常規處理。同時，彼等須與供應商保持聯絡，以於出現任何短缺時補充產品。

投訴

本集團準備了意見箱及電話投訴途徑，供員工及公眾對我們進行全天候監督。投訴收集後送呈總辦事處，供其進行進一步研究和分析。我們會召開會議討論投訴的回覆及對僱員的懲罰。整個過程歷時一個星期後，會得出對客戶的回覆。

廣告

於業務性質特別，我們並無進行公開廣告宣傳，但仍有大量新客戶通過口口相傳被轉介予我們，而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意的客戶則會與熟人分享經驗。該等措施加強了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質素，讓我們可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私隱事宜

本集團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的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已建立檔案管理系統，保護客戶的交易及資料。本集團從客戶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時擬定的用途。只有特別員工才能接觸到該資料，且資料的處理須按不同部門的指引進行。本集團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僱員接受提高資料披露風險意識的教育，並簽署保密協議。資訊科技部門則在辦公網絡與商業網絡之間設置障礙，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使用、輸出及複製。

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專利條例》。僱員亦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娛樂

本集團的此業務分部現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及製作，項目涵蓋電影、網絡大電影、演唱會及其他商業表演藝術媒體，包括藝人管理以及零售及品牌化，以擴展其業務及發展機會。娛樂業務將主要專注於原創音樂劇以創造知識產權，與業內夥伴合作將音樂劇進一步引入網絡或影視領域。

法律合規

作為娛樂投資及製作公司，本業務主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違反與服務質素、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的相關法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這一點對其可持續業務發展及超越其他競爭對手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由於知識產權可保障獨家權利，本集團積極申請新商標、標籤及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堅持使用真實資料保障知識產權，以避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風險。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營商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等與反貪污及賄賂有關的本地法律及法規，而不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的地區或國家。

本集團已根據其反貪污、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制定員工手冊。我們預期全體僱員會以誠信及自律精神履行職責，並要求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任何活動，此類活動可能影響彼等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商業決策或獨立判斷，從而可能導致彼等置本集團利益於不顧，利用職務之便以權謀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並制定了舉報任何貪污行為的舉報政策。相關評估、諮詢、調查及懲處均列載於舉報政策。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相關部門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涉嫌失當行為，同時提供全部細節及支持憑證。管理層將對任何疑似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提倡保護舉報人的保密機制，透過保安制度確保彼等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或迫害。我們如懷疑存在犯罪行為，則會在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將相關情況上報至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機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貫重視旅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有關社區教育及社區環境建設方面的責任。參與該等項目有助於制定與該等社區利益一致的政策及目標。本集團熱誠支持社會福利活動及社區關懷項目，並鼓勵自身僱員參與該等活動及項目。

「新家新生活」項目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與台灣社會組織「以立國際服務」(Empowering Lives through Innovative Volunteerism)攜手到訪柬埔寨，幫助當地村民建造屋舍。此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協助造房、拜訪當地村民、認識當地文化及其他。志願者從當地村民身上學到了使用棕櫚葉、竹子、木柱及其他傳統建築材料建造屋舍的方法。此外，志願者拜訪了有400百年歷史的柬埔寨文化遺產—吳哥窟。此項目旨在幫助柬埔寨當地村莊和開發溝通及思維技巧。

教育捐贈

本集團高度關注社區教育，並一直為周邊學校捐款。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贊助了渡頭小學（「渡頭小學」），不僅在兒童節發放了禮物，還在教師節舉辦了晚宴。該等活動大大加深了本集團與該學校的關係。

道路捐贈

本集團認為擁有四通八達的道路可對當地居民的生活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在其經營所在地廣東省渡頭村（「渡頭村」）慷慨捐贈幫助當地群眾修建通往城市的道路。

中秋節捐贈

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參與慈善活動，助人濟世。本集團在中秋節時為僱員向社會企業K for Kids Foundation Limited購入慈善禮籃，幫助香港的貧困兒童。

本集團將透過打造朝氣蓬勃的健康社區，繼續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8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8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1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3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4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5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7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彼負起領導董事會制訂殯葬行業的策略方針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職責。徐先生於殯葬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台灣地區、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法國研究60多個墓園及殯儀館。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任期5年，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目前，徐先生正在華威大學攻讀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彼於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主營活動統籌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成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唐先生現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之行政總裁。同時，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傑麟先生（「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丁先生先後於財富五百強及本地企業出任高級行政職位，經驗豐富。丁先生曾在兩家美國大型零售商任亞太區合規主管及區域總監達15年，亦曾為一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營運總監。丁先生現職為一名顧問，在董事會層級為客戶提供企業策略顧問建議及商業經營風險管理服務，該等客戶包括香港著名金融集團及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獲英國萊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為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殯葬業務的營運職能。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5年經驗，並先後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徐秉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公司合規主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丘勤山先生，執行董事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業務回顧

殯葬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總收入約5,8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864,000港元下降25.72%。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殯葬組合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為約1,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90,000港元下降40.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上升50%。來自銷售永恆晶石產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2,874,000港元減少56.47%至約1,2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僅錄得約六個月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永恆晶石經營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約79,306,000港元，主要包括組織演唱會、藝人表演及管理收入以及贊助及營銷收入。媒體及娛樂業務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啟動，錄得分部虧損約3,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513,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辦了《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及投資《林憶蓮〈PRANAVA〉世界巡迴演唱會2017 ENCORE場—香港站》等多場演唱會。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收入約為9,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47,000港元上升10.69%。收入增加的原因為殯葬服務銷售價增加。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丘勤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偉民先生及丁傑麟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無限期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12.91%
			1,800	1,052,820	1,054,620	0.09%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13.00%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	3	284,492,312	-	284,492,312	24.57%
			1,000,000	-	1,000,000	0.09%
			285,492,312	-	285,492,312	24.66%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120,300,000股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64,192,312股股份由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丘勤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0.211港元
小計	2,816,023	-	-	(1,500,000)	1,316,023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900,000	-	-	(100,000)	1,8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382,843	-	-	(382,843)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小計	14,409,654	6,900,000	-	(482,843)	20,826,811			
所有類別總計	17,225,677	6,900,000	-	(1,982,843)	22,142,8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份購股權已於僱傭服務合約終止後失效，而382,843份購股權已於屆滿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2.91%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2.91%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09%
			149,474,298	1,052,820	150,527,118		13.00%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0.39%
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64,192,312	-	164,192,312	好倉	14.18%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及4	284,492,312	-	284,492,312	好倉	24.57%
	個人		1,000,000	-	1,000,000	好倉	0.09%
			285,492,312	-	285,492,312		24.66%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8.4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徐先生於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仁智生命」）與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卓銘」）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仁智生命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敬信善終集團提供策略管理及營銷策略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將敬信善終集團之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及境外（包括香港）其他地區的策略；(ii)制定銷售及營銷推廣計劃、建立品牌及客戶忠誠計劃的策略；及(iii)應用現代化管理制度，將敬信善終集團三個基團合併為一個統一品牌的策略。

管理協議之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之策略管理及營銷策略諮詢服務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來自卓銘之管理服務費用：

類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管理服務費用	2,700	2,700

管理協議，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合約條款訂立。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件使彼等注意到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約而訂立；及
- (iv) 超逾各自於本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

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以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任何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疇。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與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並就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截止後,待股份轉讓獲妥為登記時,合共283,591,2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臨時豁免,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當日即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10個營業日,亦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允許要約人在合理時間內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禁止買賣期後聯交所GEM出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所需數目的股份。待要約人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港元)。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會董事會,其決定不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股份要約」);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要約」)。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即唐才智先生、Simple Cheer Limited及周焯華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才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與若干火葬場業務有關賬面值約為9,663,000港元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該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於使用價值法，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該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無形資產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牽涉其中的結餘重大，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以及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發展。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於評估該等減值估計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時採取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作出的過往年假設及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了解了關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情況，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因素，以及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
- 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相關歷史／市場信息評估管理層所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有關的股份支付

年內，貴集團與一間由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電影影片（「投資」）。貴公司就交易配發及發行若干貴公司的新普通股作為相關安排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入賬。

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言，貴集團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外部估值師」）釐定的估值約26,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投資估值涉及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技術以及評估歷史數據、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性及適當性以及估值方法的可用市場資料。

由於所涉餘額的規模以及估計投資成本需要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關注此領域。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投資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為評估對投資成本進行估計時所用的重要判斷、假設及估計，我們執行以下關鍵審計程序：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管理層所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資質；
- 我們取得了相關電影項目計劃及製作預算的有關資料並了解其狀況；
-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方式，並通過詢問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以及參考已產生的實際製作成本及可得的市場資料評估相關主要估計及假設；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日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94,497	16,287
銷售成本		(62,643)	(6,298)
毛利		31,854	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77	5,173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7,168)	(3,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820)	(29,147)
其他開支		(23,651)	-
除稅前虧損	6	(18,508)	(17,923)
所得稅開支	9	(1,401)	(291)
本年度虧損		(19,909)	(18,2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1)	(17,293)
非控股權益		(268)	(921)
		(19,909)	(18,2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909)	(18,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0	(600)
期權契據失效	-	(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0	(6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119)	(18,8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08)	(17,922)
非控股權益	(11)	(911)
	(19,119)	(18,8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7,887	18,622
無形資產	13	11,413	10,486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14	7,769	7,769
按金	20	108	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77	37,32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	294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19	4,759	–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15	34,386	–
其他投資	16	–	3,254
貿易應收款項	18	857	1,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946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8,977	22,615
流動資產總值		77,982	28,6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699	6,447
遞延收入	23	1,229	312
應付稅項		7,916	6,076
流動總負債		14,844	12,835
流動資產淨值		63,138	15,7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315	53,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315	53,0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3,608	2,484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16	2,247
非流動總負債		6,024	4,731
資產淨值		94,291	48,3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8,945	20,715
儲備	27	58,485	20,774
		87,430	41,489
非控股權益		6,861	6,872
總權益		94,291	48,361

唐才智
董事

陳偉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293)	(17,293)	(921)	(18,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10)	-	-	-	(610)	10	(600)
期權契據失效	-	-	-	-	(19)	-	-	(19)	-	(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10)	(19)	-	(17,293)	(17,922)	(911)	(18,83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5	3,450	15,360	-	-	-	-	18,810	-	18,81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26	-	-	-	-	435	-	435	-	435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3,001	3,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5	255,269*	31,713*	186*	-*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15	255,269	31,713	186	-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641)	(19,641)	(268)	(19,9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33	-	-	-	533	257	79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33	-	-	(19,641)	(19,108)	(11)	(19,1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5	4,125	21,431	-	-	-	-	25,556	-	25,55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26	-	-	-	-	579	-	579	-	579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25	4,105	34,809	-	-	-	-	38,914	-	38,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5	311,509*	31,713*	719*	-*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58,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7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508)	(17,923)
就以下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659)	—
投資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的收益	5	(2,0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	—	(4,50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6	(424)	(269)
折舊	6	3,232	1,998
無形資產減值	6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145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1	47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6	(250)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579	3,436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	12,202	—
		(7,771)	(15,720)
存貨增加		(53)	(1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2	(1,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04)	5,818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16
製作中之電影及戲劇增加		(4,759)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4)	1,974
遞延收入增加		2,290	1,161
		(17,859)	(8,45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7,859)	(8,452)
已付海外稅項		(188)	(293)
		(18,047)	(8,74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47)	(8,74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2	(1,991)	(11,042)
出售附屬公司	29	2,836	–
結算／(投資於)其他投資		3,254	(3,254)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增加		(5,575)	–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增加		–	(7,76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76)	(22,0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	25,556	18,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3	(12,0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5	34,6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9	(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77	22,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77	22,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及
- 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黑芝麻」)	香港	10,001,001港元	70	70	戲劇製作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黑芝麻娛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900,000美元	70	-	戲劇製作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及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 (「仁智永恆」)(iii)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儀業務
太陽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演唱會項目
太陽動力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製作在線戲劇
光尚文化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電影製作項目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
花明度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電影製作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懷集」)(i)、(ii)及(iv)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火化及殯儀業務

附註:

- (i) 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年內，本集團與Konnection Global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意出售其於仁智永恆的全部權益及轉讓仁智永恆應付本集團之貸款約1,300,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iv) 懷集之控股公司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擁有懷集業績70%溢利分派比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不論此舉是否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於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的任何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a)已收代價的公平值，(b)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c)損益內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的於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可採納使用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預計採用後將會產生一定影響。此外，管理層已對上述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而有關評估以本集團目前可掌握資料為根據。採用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述，視乎本集團應用準則時能否掌握更多合理有據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內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對分類計量及減值要求的預計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項目將相反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此將導致損益報錄賬目波動性增大。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情況，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將基於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本集團現預期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可能增加。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減值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規定將採納初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項目。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可能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

源自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的收入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業務包括提供葬禮及殯葬相關服務、電影／戲劇製作、組織娛樂活動及藝人管理。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採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規定者更詳細。呈列規定與目前的做法相比有顯著的變化，並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須作出之披露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訂，而本集團已評估部分該等披露規定之影響將非常重大。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減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及補救措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14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補救措施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電影版權的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層級1 — 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層級2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層級3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計算，按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 – 1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其用途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表所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經營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經營權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包括開發中的電影及戲劇、電影或戲劇創作的前期製作及製作）按個別項目基準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製作完成及上映後，該等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被重新分類為電影及戲劇產品。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出租的經營租賃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包括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於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按常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時以近期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列作其他開支。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導致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倘香港財務報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本集團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離，惟未能於收購時或於後續財務報告期間末獨立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混合）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舉例而言，由於以股本工具為基礎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即第一級輸入數據）），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組合（混合）工具公平值與主合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本集團未能採用此方法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則組合（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在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該等擬持有的時間不限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在估計公平值上，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管理層在可預見將來有能力及擬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任何先前已在權益中確認關於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使用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權益中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在適用情況下, 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出):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 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 而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 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 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金額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變現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撇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其後可收回撇銷，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於一項電影版權的投資及其他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評估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積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記錄為融資收益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的後續增加能與其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該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表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之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增加之已貼現之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可按以下基準合理計量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 (a) 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自管理基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時間比例確認；
- (c) 銷售貨品（包括銷售永恆晶石產品）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d) 藝人表演、藝人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娛樂活動收入於活動完成時確認；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運作一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的損益表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相關稅務法例之詮釋、相關詮釋及慣例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稅項撥備乃據此設定。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當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與電影製作項目投資相關的股份付款

就與電影製作項目投資相關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釐定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成本為約26,700,000港元。投資估值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技術以及評估歷史數據、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性及適當性以及估值方法的可用市場資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破產之可能性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拖欠或重大遞延以及其他安排或可獲得資料。

本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所需款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管理層對本集團交易所在地區市場的長期了解、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購股權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之預期波動幅度、預期將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收益表。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殯葬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91	79,306	94,497
分部業績	3,358	1,513	4,871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3,379)
除稅前虧損			(18,508)
分部資產	26,815	67,391	94,206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953
資產總值			115,159
分部負債	(8,346)	(2,267)	(10,613)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55)
負債總額			(20,8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22	66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59	—	2,6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5	—	145
資本開支*	1,616	42	1,6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311	–	16,311
其他	–	(24)	(24)
	16,311	(24)	16,287
分部業績	(8,459)	(3,836)	(12,29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5,628)
除稅前虧損			(17,923)
分部資產	23,054	18,315	41,36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558
資產總值			65,927
分部負債	(7,187)	(75)	(7,26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04)
負債總額			(17,5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6	12	1,278
資本開支*	3,256	297	3,55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043	7,864
澳門	77,858	—
中國內地	9,596	8,447
	94,497	16,311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819	9,470
中國內地	21,481	19,638
	29,300	29,10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殯葬服務經營分部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達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11,240	11,637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1,251	2,874
管理服務收入	2,700	1,800
娛樂活動收入	77,858	–
藝人表演、藝人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	698	–
其他	750	(24)
	94,497	16,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2,659	–
租金收入總額	31	1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0）	–	4,500
投資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的收益	2,099	–
其他	488	568
	5,277	5,1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50	880
折舊	12	3,232	1,99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422	4,58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1,900	1,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0,110	11,1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79	3,436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235	590
		10,924	15,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	47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3	(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45	291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	12,202	—
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之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11,449	—
外匯差額，淨額		109	17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424)	(269)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5	5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	25
退休計劃供款	32	27
	719	592
	1,259	1,132

於上一年度，一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多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偉民先生	180	180
蕭喜臨先生	180	180
丁傑麟先生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以股權結算之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秉辰先生	180	—	9	189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180	—	9	189
丘勤山先生	275	52	14	341
	635	52	32	719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以股權結算之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秉辰先生	180	-	9	189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180	-	9	189
丘勤山先生	180	25	9	214
	540	25	27	592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889	3,1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9	48
退休計劃供款	90	86
	5,128	3,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屬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2	1
	5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及此前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09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09	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3	10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01	291

9. 所得稅(續)

採用香港(本公司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508)	(17,923)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3,054)	(2,957)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高稅率	2,845	648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83	102
毋須繳稅之收入	(582)	(71)
不可扣稅開支	486	9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45	1,602
其他	(222)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01	291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028,512,000股(二零一六年:784,55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4,732	3,922	2,260	5,327	26,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	(101)	(1,529)	(168)	(1,653)	(7,846)
賬面淨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添置	45	324	933	68	621	1,991
出售	-	-	-	(11)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6)	(80)	(62)	-	(238)
年內折舊撥備	(366)	(935)	(337)	(424)	(1,170)	(3,232)
匯兌調整	444	125	138	11	37	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9	5,024	4,332	2,208	6,004	28,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4)	(975)	(1,285)	(534)	(2,842)	(10,840)
賬面淨值	5,955	4,049	3,047	1,674	3,162	17,8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92	418	3,000	410	1,886	16,7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14)	(26)	(1,181)	(70)	(705)	(6,396)
賬面淨值	6,578	392	1,819	340	1,181	10,3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78	392	1,819	340	1,181	10,310
添置	29	4,417	1,132	1,865	3,599	11,042
出售	-	-	-	-	(47)	(47)
年內折舊撥備	(365)	(75)	(414)	(103)	(1,041)	(1,998)
匯兌調整	(410)	(103)	(144)	(10)	(18)	(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27	4,732	3,922	2,260	5,327	26,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	(101)	(1,529)	(168)	(1,653)	(7,846)
賬面淨值	5,832	4,631	2,393	2,092	3,674	18,6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8,986	1,500	10,486
年內減值撥回	–	250	250
匯兌調整	677	–	6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3	1,750	11,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663	2,900	12,563
累計減值	–	(1,150)	(1,150)
賬面淨值	9,663	1,750	11,4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07	2,900	12,507
累計減值	–	(200)	(200)
賬面淨值	9,607	2,700	12,3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9,607	2,700	12,307
年內減值	–	(1,200)	(1,200)
匯兌調整	(621)	–	(6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6	1,500	10,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986	2,900	11,886
累計減值	–	(1,400)	(1,400)
賬面淨值	8,986	1,500	10,486

13. 無形資產 (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將個別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相比較，惟會所會藉除外，會所會藉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基於市場報價（屬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出售成本釐定。

經營權

與本集團若干火葬場業務相關的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4%（二零一六年：14%）。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下文分別載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價值之基準為經（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調整後的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一年所實現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折現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內，就一項會所會藉確認撥回減值25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會所會藉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1,500,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前）（附註6）。

於上一年度，就會所會藉確認減值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會所會藉當時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2,7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發展／製作一部動畫電影，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使本集團有權享有有關電影投資、製作及收入的若干權利。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若干電影收入。該電影仍在製作中，本集團認為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項投資。

本集團於電影版權的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15.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34,386	-

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投資動畫電影（「該電影」）製作（「該投資」）。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20%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即該電影全球發行產生的收入及該電影產生的其他收入，減相關發行成本、預扣稅（如有）及該電影製作公司的製作獎金）。

15.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續)

此外，根據投資協議，太陽娛樂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電影的製作無論如何未能完成且該電影未能發行，太陽娛樂應向本集團補償約26,270,000港元（「擔保金額」）；倘於該電影首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本集團取得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低於擔保金額，則太陽娛樂應向本集團提前支付擔保金額與本集團實際取得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之間的差額。該預付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但可用於抵銷其後太陽娛樂於未來應付本集團的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如有）。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新股份作為相關安排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於收購該投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釐定之估值約26,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之成本。

年內，該電影製作已經完成並於其主要市場的院線上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電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於演唱會項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三場演唱會，該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回其投資額及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演唱會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

兩場演唱會已於年內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演唱會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值。餘下一場演唱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籌備中並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初舉行，本集團認為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續）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於初步確認時如此指定，或本集團未能計量其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因此混合（組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投資乃根據成文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有關投資策略亦著重於相關公平值性質，且有關投資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故該計量基準屬恰當。

16. 其他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	3,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向兩個演唱會權益投資5%至10%。本集團有權收回其投資額並按其出資比例分佔溢利或虧損淨額。兩場演唱會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自該等演唱會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殯儀相關物品	57	294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7	1,993

本集團與信貸銷售客戶的交易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822	1,809
一至兩個月	-	140
兩至三個月	-	21
三個月以上	35	23
	857	1,9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14	1,809
逾期少於一個月	8	1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	44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
	857	1,99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一間的關聯公司款項，該間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而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00,000港元。

19.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的添置	4,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93	286
按金	700	572
其他應收款項	7,266	5,39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款項	291	291
	14,850	6,545
減值	(5,796)	(5,651)
	9,054	894
減：非流動部分	(108)	(450)
流動部分	8,946	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51	9,86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45	29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6	5,651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中包括總賬面值為5,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5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5,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51,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除上文所述者外，其餘結餘屬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乃與多名近期無拖欠歷史的客戶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約28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筆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女兒的控制公司結欠(二零一六年：無)。該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291,000港元由於其結餘已逾期且為無抵押，已全數作出減值。該董事未能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佐證其財務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9	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3	5,2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0	208
預收款項	357	731
	5,699	6,447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4	92
31至60日	22	13
61至90日	15	21
90日以上	98	110
	339	23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4,837	2,796
減：非流動部分	(3,608)	(2,484)
流動部分	1,229	312

* 為鼓勵本集團投資火葬業務，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用於購買火葬業務的相關機器／設備。於取得政府補助金後，本集團將該等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補助金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超出相關折舊 部分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2	2,247	2,84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41)	-	(241)
匯兌調整	-	169	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1	2,416	2,7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2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1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部分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01	2,401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02	–	602
匯兌調整	–	(154)	(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2	2,247	2,849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47)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的稅務利益有可能從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上限，就稅務虧損結轉而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4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7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而目前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80,000	8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157,798,007股（二零一六年：828,605,695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28,945	20,715

25.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0,606	17,26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	138,000	3,4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8,606	20,71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165,000	4,1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ii)	164,192	4,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798	28,945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38,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8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除開支前總代價為2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5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164,192,312股（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新普通股，以結算總額約38,914,000港元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所進一步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年內，下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889	17,225,677	3.327	9,325,677
於年內授出	0.200	6,900,000	0.192	7,900,000
於年內被沒收	1.298	(1,982,8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	22,142,834	1.889	17,225,677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62,211	6.98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981,034	1.78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708,259	4.91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765,686	4.47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135,430	4.137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30,698	4.7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693,903	4.4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105,640	4.17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435,662	2.3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1,624,311	1.10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6,300,000	0.188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6,900,000	0.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22,142,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82,843	5.84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2,211	6.98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981,034	1.78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708,259	4.91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765,686	4.47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135,430	4.137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30,698	4.7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693,903	4.4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105,640	4.17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435,662	2.3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1,624,311	1.10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0	0.21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6,400,000	0.188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17,225,677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847,000港元(每股0.2港元)(二零一六年: 913,000港元, 每股0.19港元), 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35,000港元)。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80.90	83.93至86.03
無風險利率(%)	1.84	0.91至1.26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7	7至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	0.19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往行使規律，其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6,900,000份(二零一六年：7,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3,000港元)。

於損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5,000港元)及相關金額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2,142,834份(二零一六年：17,225,677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22,142,834股(二零一六年：17,225,677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0,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12,000港元)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要約人」) 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統稱「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

於報告期後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懷集	30%	30%
黑芝麻	30%	30%
黑芝麻（北京）	30%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懷集	287	158
黑芝麻	(332)	(922)
黑芝麻（北京）	(220)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懷集	5,401	4,919
黑芝麻	1,746	2,079
黑芝麻（北京）	(1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不計及公司間任何對銷：

	懷集 千港元	黑芝麻 千港元	黑芝麻 (北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入	9,350	452	246
開支總額	(8,398)	(1,558)	(978)
年內溢利／(虧損)	952	(1,106)	(7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2	(1,106)	(530)
流動資產	5,005	1,435	6,467
非流動資產	21,481	7,046	108
流動負債	(1,306)	(2,661)	(175)
非流動負債	(6,08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8	1,093	(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6)	(7,0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2	(5,953)	6,050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續)

	懷集 千港元	黑芝麻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	8,447	-
開支總額	(7,922)	(3,0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5	(3,07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25	(3,073)
流動資產	3,006	7,000
非流動資產	19,638	-
流動負債	(870)	(73)
非流動負債	(5,03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4	(3,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2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2)	7,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仁智永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Konnection Global Lt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仁智永恆（資產淨值為341,000港元）的全部股權，及轉讓仁智永恆欠付本集團之貸款約1,300,000港元，代價為3,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仁智永恆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
存貨		290
貿易應收款項		1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
出售收益	5	2,659
		3,000
結算方式：		
現金		3,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2,836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64,192,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太陽娛樂配發及發行164,192,31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所進一步詳述）（「股份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為基礎的支付」，就股份付款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38,914,000港元，股份付款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投資公平值的部分應被視為已收取或將予收取的不可識別產品或服務，因此，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2百萬港元（附註6）。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其若干股份。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參考該附屬公司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為數約3,001,000港元，於本年度作為股份付款開支於損益列支，並於該附屬公司實體賬目計入相應權益，此使得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增加。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之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而辦公室設備之協商租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5	1,6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2	972
	2,147	2,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作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製作若干演唱會及戲劇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演唱會	5,271	—
戲劇	720	—
	5,991	—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i)	660	720
管理費收入	(ii)	2,700	1,800
藝人酬金	(iii)	150	—
代理費	(iv)	240	—

附註：

- (i) 此租金開支由一間關聯公司（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
- (ii) 此管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取自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
- (iii)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預先支付藝人酬金700,000港元（約155,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表列支）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女兒控制。
- (iv) 一間關聯公司已根據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就向本集團組織的一場演唱會提供的服務收取代理費，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控制。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5	1,080
離職後福利	32	2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	2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59	1,132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57	1,9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632	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77	22,615
	31,466	2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其他投資	-	3,254
	7,769	11,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34,386	-
	73,621	36,357

*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	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95	3,144
	1,834	3,380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7,769	7,76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34,386	-	34,386	-
其他投資	-	3,254	-	3,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各個項目的公平值與各項目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並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就於電影版權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開發中電影的製作預算及其狀態進行估計。就其他投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投資比例經參考來自已完成演唱會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估計。就於年內完成的若干演唱會項目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來自該等演唱會之歸屬於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估計。就籌備中的演唱會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其製作預算及其狀態進行估計。就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而言，倘相關電影已完成及於初級市場投放供影院放映，公平值乃經參考基於相關成本及分銷資料以及市場可得數據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詮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	7,769	7,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	-	34,386	34,386
	-	-	42,155	42,1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	7,769	7,769
其他投資	-	-	3,254	3,254
	-	-	11,023	11,023

年內於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月一日	11,023	-
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收入的虧損淨額	-	(24)
購入	-	11,047
結算	(3,2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	11,02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一月一日	-	-
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之收益總額	2,099	-
購入	32,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6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分現金已存入已上市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日常營運。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及於公開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或為按要求償還，或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844	12,835
非流動負債	6,024	4,731
總負債	20,868	17,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30	41,489
資產負債比率	23.9%	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44	56,8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1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97	14,198
流動資產總值		12,298	14,292
資產總值		126,842	71,1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1	2,1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73	811
流動負債總額		11,244	2,987
資產淨值		115,598	68,155
權益			
股本	25	28,945	20,715
儲備		86,653	47,440
總權益		115,598	68,1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9,909	31,713	14,340	(248,877)	37,0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440)	(5,440)
配售時發行股份	15,360	-	-	-	15,36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435	-	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5,269	31,713	14,775	(254,317)	47,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606)	(17,606)
配售時發行股份	21,431	-	-	-	21,431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34,809	-	-	-	34,809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579	-	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09	31,713	15,354	(271,923)	86,653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已重新分組已與本期呈列一致。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4,497	16,287	20,004	43,080	39,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641)	(17,293)	(21,336)	(60,436)	(130,332)
資產總值	115,159	65,927	60,408	477,770	490,873
負債總額	(20,868)	(17,566)	(15,460)	(343,749)	(302,871)
資產淨值	94,291	48,361	44,948	134,021	188,002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以及第53至5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